

《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38 (YP)

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
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郑永沐

建设项目单位：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郑永沐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郑永沐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928218128

2024 年 5 月 14 日



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
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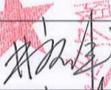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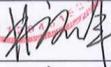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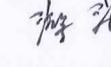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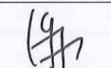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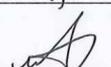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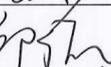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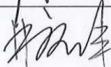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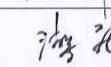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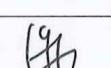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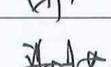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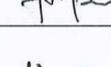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佛山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



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
 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注册性质	专业能力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专职	化学工程与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专职	安全工程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专职	自动化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专职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专职	化学工程与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专职	安全工程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专职	工业环保与安全技术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专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专职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术
45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简介

1) 建设单位情况

佛山市粤银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T40RW0Y），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西溪段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永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设单 位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市粤银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西溪段 19 号	
建设项 目概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粤银石油有限公司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西溪段 1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投入概算为 50 万元	
	用地面积	6369.64 m ²	
	建设内容	油罐区	(1) 新建承重罐区，配置人孔操作井和承重式井盖； (2) 油罐区设置 3 个 40m ³ 汽油 SF 双层油罐和 1 个 50m ³ 柴油 SF 双层油罐，折合后容积为 145m ³ （柴油按折半计算），属于二级加油站； (3) 新建汽油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4) 敷设工艺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线和三次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单层复合管，其他管线采用无缝钢管，其中，三次油气回收管线为预留管线）。
	加油区	(1) 建设网架结构罩棚，建筑面积 425 m ² ，建筑高度为	

8 安全评价结论

8.1 概述

通过对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1630）、柴油（1647），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和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等，其中火灾、爆炸是该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

(2) 该项目拟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 汽油、柴油均不属于《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的危险化学品，但属于《严格限制控制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的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佛府办〔2023〕10号）中的其他区域，允许在佛山市其他区域范围内建设和经营。

(4)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对加油站风险等级评估分级，该加油站的风险等级为蓝色。

(5)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该项目涉及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6)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该项目涉及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该项目涉及的卸油、储存、加油工艺不属于国家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8)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项目储存单元(油罐区)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考虑汽油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应加强对加油作业区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9) 采用“道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分析法”对该项目的火灾爆炸危险、有害程度定量评价结果为：该项目油罐区的汽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等级处于“较轻”，在采取相关的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降低。

(10) 该项目正常工艺过程中，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社区、环境的影响轻微。但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社区有较大的影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防止油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周边社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基本没有影响，但仍应关注周边环境情况的变化，预防周边社区发生火灾事故对该项目造成影响。自然条件对该项目有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该项目的安全运行。该项目已经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符合规划要求。在落实相应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具备外部安全条件。

(11) 通过“安全检查表”的检查、分析评价，该项目的工艺装置、设备的布置及其安全设施等内部安全条件的设计基本合理，与加油站的生产工艺要求相匹配，安全设施和辅助工程的设计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相关规定。

8.2 总体评价结论

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的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生产角度分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具备设立的安全条件。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粤银油石油有限公司龙江镇 B-LJ-20-08-A19 加油站项目安全评价	
		
<p>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p>	<p>南面 扬善二路</p>	
		
<p>南面 保利上城</p>	<p>西面 东华路</p>	
		
<p>西面 东华路</p>	<p>油站内：变压器和开关箱</p>	



油站内：燃气管道



东面 龙良路



油站用地现状



油站用地现状